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51-GXYY

采购单位：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HCZC2026-J1-210051-GXY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51-GXYY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999,2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999,250.00）

采购需求：围绕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施用新方式新机具，在粮油作物上集成推广“三新”技术模式，打造示范农田。具体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9000元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加盖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7.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152号

联系人：符站长 联系电话：0778-721446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2号4栋A单元702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8-2219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二章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4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2 |
| 第四章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40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p>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p> <p>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51-GXYY</p> |
| 2 | 2.1 |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加盖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
| 3 | 10.1 | <p>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谈判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p> |
| 4 | 14.1 | <p>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 60 天。</p> |
| 5 | 15.4 | <p>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
| 6 | 16.1 |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9000 元。</p> |

| | | |
|---|----------|---|
| 7 | 17 18 |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谈判前准备：</p> <p>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p>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p> |
| 8 | 19.1 | <p>谈判时间： 截标后。</p> <p>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p> |

| | | |
|----|------|---|
| | | 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9 | 20.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27.1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供货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 | 28.1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确定成交（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
| 12 |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如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相关要求相关材料。 |
| 13 | |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p> |

| | | |
|--|--|---|
| | | <p>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请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信息，有任何澄清或修改均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发布之后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若供应商自己疏忽未查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谈判将被拒绝。在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3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6）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7.4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谈判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如果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0.3 谈判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

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1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1 资格审查内容,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5) 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如实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0)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如实提供并加盖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谈判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如实提供,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谈判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交货期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 不存在本须知“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注: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13. 其他有关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 否则其谈判无效]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 谈判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等, 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于供货时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4)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有, 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 必须提供原件};

- (5)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若有, 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 (6)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 必须提供}。
- (7)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4. 谈判的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 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9000 元。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谈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有关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9.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谈判原则如下：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单位接触。

19.5 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程序和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信息。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9.5.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审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最终谈判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对其谈判报价错误的更正；
- (4) 谈判供应商未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谈判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8)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9)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10)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1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4)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的；
- (15)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16) 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7) 谈判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 废标

22.1 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委托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委托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七、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2号4栋 A 单元702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电 话：0778-2219108

开户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2、谈判供应商谈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5、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6、评审时，若谈判小组发现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及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有权认定此条（项）无效，不得作为谈判无效处理。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材料。

8、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在保修期内，供货商接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整或更改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

9、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所谈判的品目名称下注明的商品的型号/产品目录号。

10、谈判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谈判供应商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1、谈判产品的质量应当检验合格，质量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没有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提供企业生产标准，供评审时使用，如果成交，将作为今后签约、供货、验收的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评审时按谈判资料不齐全对待。

1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

予以标明:

(4) 限期使用的产品, 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 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13、其他要求按商务要求执行。

14、谈判报价含货物价、运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的总和。

15、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其他谈判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16、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 如货物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 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7、谈判供应商谈判时, 对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提供, 否则谈判无效。

货物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和要求 | 备注 |
|----|---------------|---------|--|---|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III) | 201.25吨 | 总养分含量 $\geq 35\%$, (N+P ₂ O ₅ +K ₂ O)比例(17-6-12), 有机质 $\geq 10\%$, 锌 $\geq 0.1\%$, 25公斤/包, 彩袋。 | <p>1、示范面积 8050 亩。</p> <p>2、示范地点:</p> <p>芒场镇巴平村: 拉拥 1-4 屯、巴江、蛮桃 (6 个屯 22.5 吨)</p> <p>芒场镇蛮坝村: 蛮坝 1-5 队, 拉昌 1-2 队、拉筒、巴启、甲顿 1-2 队、拉干 1-3 队、新队、交幕 (16 个屯 50 吨)</p> <p>六寨镇壮里村: 拉骂 1-2 队 (7.5 吨)</p> <p>城关镇拉易村: 车站, 洞索, 拉岂, 拉让, 拉黑, 更棒, 麻赖, 上塘, 下塘, 左易, 右易, 关脚, 丘岭, 拉瓦, 拉筒, 拉高, 更座 (17 个屯 22.5 吨)</p> <p>城关镇大平村: 车站、移州 1-2 队、拉占、平桥、拉力 (6 个屯 7.5 吨)</p> <p>六寨镇银寨村: 麻孔内、外屯、更外上下屯、拉力上、下屯 (6 个屯 12.5 吨)</p> <p>八圩乡关西村: 关西 1-3 屯、坝城、东林、王架、懂美、陇西、懂吊、拉教 1-3 队 (12 个屯 12.5 吨)</p> <p>六寨镇龙马村: 拉要 1-2 队、懂汉、更外、甲以、拉干 (6 个屯 20 吨)</p> <p>六寨镇弄撒村: 河坝屯、播团屯</p> |

| | | | | |
|---|---------|-------|--|--|
| | | | | <p>、拉汝屯、麻烘屯、新场坝屯、拉马屯、大昔屯（7个屯 25吨）</p> <p>六寨社区：2队、6队、4、7、8队（5个队 8.75吨）</p> <p>六寨镇者远村：拉益屯，外降屯，巴烂屯，月里屯。（4个屯 12.5吨）</p> <p>3、要求物资分发到各屯，同时完善农户签字名册。</p> |
| 2 | 含硅水溶肥 | 1388瓶 | <p>质量要求：二氧化硅 (SiO_2) \geq 150g/L、氧化钾 (K_2O) \geq 200g/L，1000毫升/瓶。</p> | <p>1、示范面积 5550 亩。</p> <p>2、示范地点： 芒场镇幕麻村：龙幕屯、拉甘屯、龙林屯、幕麻屯、八甲屯（5个屯 125瓶）</p> <p>六寨镇甲棉村：新寨、拉高、拉旧、甲亚、麻祥、花阳、甲案、巴陇、者来（9个屯 213瓶）</p> <p>六寨镇雅陇村：塘么 1-4，巴常 1-3，塘豪--3，巴果 1-3 屯。（13个屯 250瓶）</p> <p>芒场镇巴平村：拉拥 1-4 屯、巴江、蜜桃（6个屯 225瓶）</p> <p>芒场镇蛮坝村：蛮坝 1-5 队，拉昌 1-2 队、拉筒、巴启、甲顿 1-2 队、拉干 1-3 队、新队、交幕（16个屯 500瓶）</p> <p>六寨镇壮里村：拉骂 1-2 队（75瓶）</p> <p>3、要求物资分发到各屯，同时完善农户签字名册。</p> |
| 3 | 无人机施肥作业 | 5550亩 | <p>无人机飞喷水溶肥 5550 亩。每亩喷 2 次，每次水溶肥用 125 毫升，兑水 6 公斤均匀飞喷。</p> | <p>1、示范面积 5550 亩；</p> <p>2、示范地点： 芒场镇幕麻村：龙幕屯、拉甘</p> |

| | | | |
|--|--|--|--|
| | | | <p>屯、龙林屯、幕麻屯、八甲屯 (5个屯共500亩)</p> <p>六寨镇甲棉村：新寨、拉高、拉旧、甲亚、麻祥、花阳、甲案、巴陇、者来(9个屯共850亩)</p> <p>六寨镇雅陇村：塘么1-4，巴常1-3，塘豪--3，巴果1-3屯。 (13个屯共1000亩)</p> <p>芒场镇巴平村：拉拥1-4屯、巴江、蜜桃(6个屯共900亩)</p> <p>芒场镇蛮坝村：蛮坝1-5队，拉昌1-2队、拉筒、巴启、甲顿1-2队、拉干1-3队、新队、交幕 (16个屯共2000亩)</p> <p>六寨镇壮里村：拉骂1-2队 (300亩)</p> <p>3、要求提供无人机作业轨迹航线和完善农户签字名册。</p>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一年内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真实有效、满足项目需求。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货物地点及交货方式：南丹县内，成交人将货物分别运送至上表各示范点村、屯，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装卸并分发到农户手中，同时完成农户签字盖手印名册。

五、验收方式：对成交人供应的每一批货物均要进行现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负。验收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经成交人、采购人现场随机抽样，依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每批货物验收后均要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均应在验收合格文件上签名。验收合格文件交项目法人保管。凡没有验收合格文件的，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检测办法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在报价时计入该部分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六、确定成交人后，中标后货物的综合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包含货物及发放服务费、运到各示范点村、屯的装卸费、运费、项目验收等费用。

二、供应商谈判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谈判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交货时要求外包装均标识明确并保持完整；

三、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合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四、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成交商凭农户签字盖手印名册开具发票到南丹县农业农村局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

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III)

注：以上参数及商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Y)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农、林、牧、渔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div> 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恶意低价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51-GXYY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 | |
|----------------------------|--|
| 一：谈判函..... | |
| 二：谈判报价表..... | |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
|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谈判日期：_____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二、谈判报价表

| 项 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品牌型号、生 产厂家及国别 等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谈判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设备、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2、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必须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否则，谈判无效。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出现与谈判文件要求有正偏离情况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发标要求 | 谈判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 and 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2.1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51-GXY 的谈判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提供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